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投警交字第1140047521F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經郵寄無法送達）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，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謝宗宏